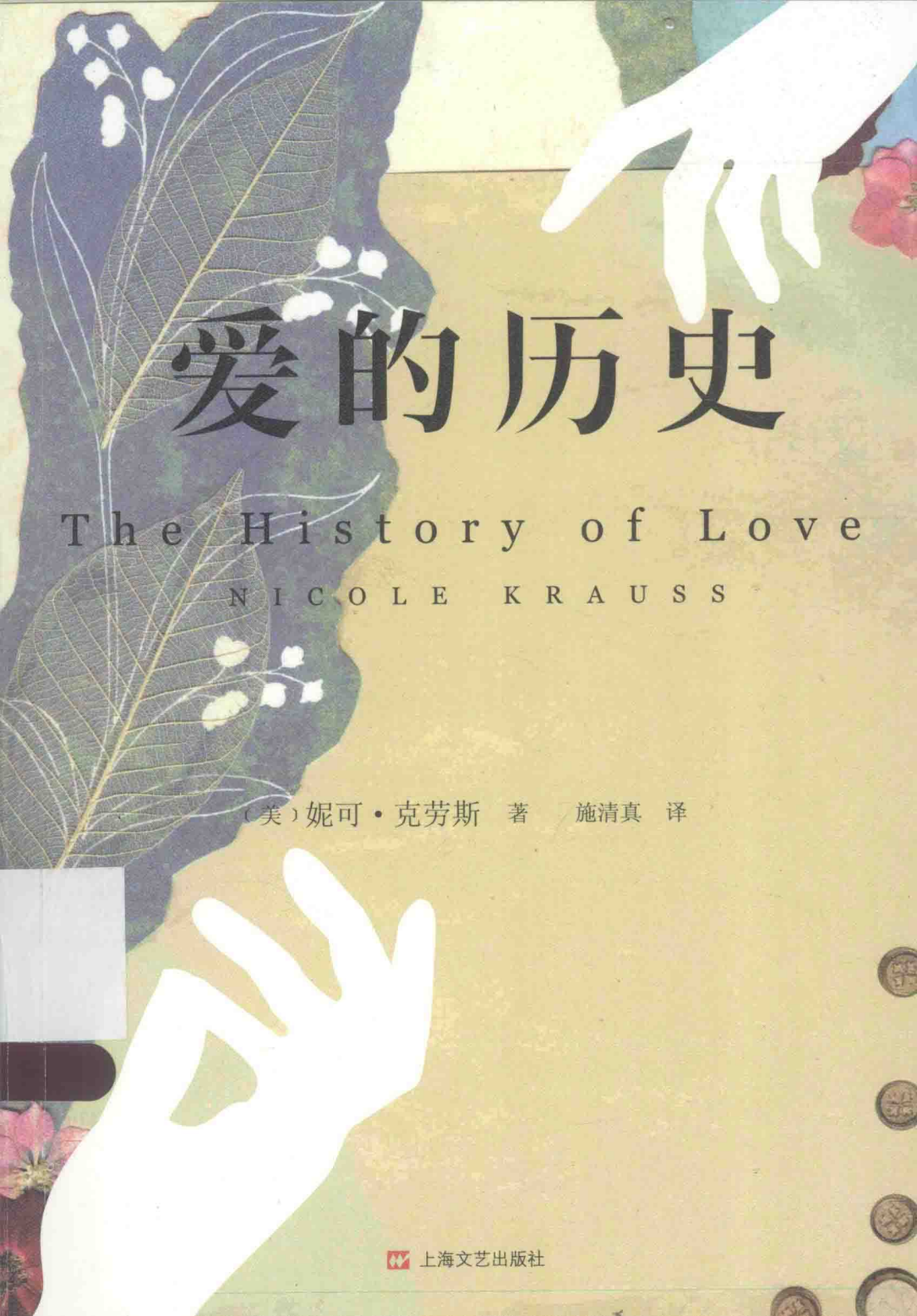




爱的历史

The History of Love

N I C O L E K R A U S S

(美)妮可·克劳斯 著 施清真 译

爱的历史

The History of Love

NICOLE KRAUSS

(美)妮可·克劳斯 著 施清真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爱的历史/(美)克劳斯著;施清真译. —上海:
上海文艺出版社, 2014
ISBN 978-7-5321-5577-4

I. ①爱… II. ①克… ②施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66675 号

Nicole Krauss

THE HISTORY OF LOVE

Copyright © 2005 by Nicole Krauss
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©
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 2015
All rights reserved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4-905

责任编辑:秦 静
选题策划:任 战
封面设计:汪佳诗

爱的历史

[美]妮可·克劳斯 著
施清真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csb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bcm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9.625 字数 196,000

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577-4/I·4449 定价:35.00 元

献给我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是他们教我不变得无影无形



并献给乔纳森，我的生命

在世上的最后一番话 / 1

明天或后天，当他们撰写我的讣闻时，讣闻上将写道：利奥·古尔斯基身后留下一屋子废物。我很惊讶自己没被活埋。这个地方不大，但我得费劲在床铺和马桶、马桶和餐桌、餐桌和前门之间，清出一条通道。若想从马桶走到前门，简直是不可能的任务，我必须绕过餐桌才到得了。我喜欢把床铺想象为本垒，马桶为一垒，餐桌为二垒，前门为三垒。如果躺在床上时门铃响了，我得绕过马桶和餐桌才走得到门口。如果来人碰巧是布鲁诺，我就一语不发，让他进来，然后蹒跚走回床边。那群隐形观众的吼叫声，在我耳边隆隆作响。

我时常猜想谁会是最后一个看见我活着的人。如果我得打赌，我敢说一定是中国餐馆送外卖的小弟。我一星期有四天叫外卖，每次他上门时，我总是为了找钱包而大肆翻箱倒柜。他捧着油腻的纸袋站在门口，在此同时，我则猜想今晚会不会是我吃了春卷，爬上床，然后在睡梦中心脏病发的一夜。

我试图尽量让人看见。出门在外时，有时虽然口不渴，但我还是买瓶果汁。如果店里很挤，我甚至夸张到故意把零钱洒了一地，五分和十分硬币朝四方滚去，我则双膝跪地。我跪下来得花好大功夫，站起来更是费力。但我还是这样做。或许我看起来像个傻瓜。有时我走进体育用品店，问，你们有什么样的球鞋？店员上下打量我这个可怜的笨蛋，带我看店里一双白得发亮的乐步球鞋。不，我说，我已经有这款了，然后我奋力走到锐步那一区，拿起一双根本不像球鞋的鞋子，说不定是双防水靴。我跟店员说我穿九号，那个年轻小伙子神情更加谨慎地又瞅我一眼，冷冷地瞪了我好一会儿。九号，我紧抓着那双有网边的鞋子又说一次。他摇摇头到店里后面拿靴子，等到他回来时，我正脱下袜子，还卷起裤管，低头看着自己老朽的双脚。过了尴尬的一分钟，店员才知道我在等他帮我套上靴子。我从来没打算买鞋，我只是不想在我死去的那天，没有半个人注意到我。

几个月前我在报上看到一则广告，说：绘画班诚征裸体模特，每小时十五美金。这么多部位让人观赏，而且有这么多人看，似乎理想得令人难以置信。我拨了电话，一个女人叫我下星期二过去，我试着描述我的长相，但她不感兴趣。什么样子都可以，她说。

日子过得好慢，我跟布鲁诺提起这事，但他听错了，以为我是为了看裸女，才报名参加绘画班，而且也不想听我解释。她们会秀两点吗？他问，我耸耸肩。还会秀下面那里吗？

四楼的弗莱德太太死了三天，才有人发现她的尸体。我和布

鲁诺从此养成查看彼此的习惯。我们不时找些小借口，比如，布鲁诺开门时，我跟他说，我的卫生纸用完了。一天后，有人敲敲我的门，我的《电视节目指南》不见了，他解释道。虽然我知道他的《电视节目指南》跟往常一样摆在沙发上，但我依然找出我那份给他。有次他星期天下午过来，说，我需要一杯面粉。这招可就不太高明了，我忍不住点醒他：你又会烧菜。接下来一片沉默，布鲁诺瞪着我的双眼，你懂什么，他说，我在烤蛋糕。

初抵美国之时，除了一个远房表哥之外，我谁也不认识，所以我帮他做事。我表哥是个锁匠。他若是个修鞋师傅，我也会变成修鞋师傅；他若淘粪，我也会跟着淘粪。但是嘛，他是个锁匠，他教我这一行，所以我成了锁匠。我们合伙开了一家小店，后来他感染了肺结核，他们不得不切除他的肝。他发烧到四十一度，不治身亡，所以我接管了生意。他的遗孀后来嫁给一位医生，搬到纽约海湾区，但我还是把店里一半的利润寄给她。我就这样当了五十几年锁匠。之前我从没想到会过这种日子，但后来我慢慢喜欢上了这一行。我帮助那些被锁在门外的人，也将某些不该进门的人摒除在外，让大家高枕无忧、免做噩梦。

后来有一天，我凝视窗外，或许是望着天空沉思吧。即使把一个笨蛋摆在窗前，他也会变成大哲学家。午后时光渐逝，夜幕渐垂，我伸手去拉灯泡开关，忽然间，仿佛有头大象一脚踩上我的心脏，我双膝跪倒在地，心想，我不可能永远不死。过了一分钟，再过一分钟，然后又一分钟，我在地上爬行，拖着身子爬向电话。

我心脏百分之二十五的肌肉已经坏死。我花了一段时间才复元，从此再也没有回去工作。一年过去了，时光苒逝，对我而言也仅只如此。我凝视窗外，看着秋天变成冬天，冬天变成春天。有时布鲁诺下楼陪我坐坐。我跟他从小就认识，一块儿上学，他是最要好的朋友之一。他戴着厚厚的眼镜，有着一头他自己讨厌的红发和一激动起来就会哑掉的嗓子。我本来不知道他还活着，有天走在东百老汇街上，我忽然听到他的声音，转身一看，他背对着我，站在杂货店门口，正在询问某种水果的价钱，我心想：你又产生幻觉了，你老做白日梦，你怎么可能碰到小时候的朋友？我呆站在人行道上，告诉自己他已入土为安：你人在美国，眼前有家麦当劳，控制一下自己吧。我等了些，只想确定一下。我不可能认得出他，但是嘛，他走路的样子绝对错不了。他快要走过我身旁了，我伸出手臂。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，说不定真的是我的幻觉。我捉住他的袖子。布鲁诺，我说。他停下来转身，刚开始似乎吓了一跳，然后一脸困惑。布鲁诺。他看着我，眼中逐渐充满泪水。我捉住他的另一只手，这下我捉住了一只衣袖和一只手。布鲁诺。他开始颤抖，伸手摸摸我的脸颊。我们站在人行道中央，行人匆匆而过，那是一个温暖的六月天。他的头发稀疏灰白，手中的水果掉落在地。布鲁诺。

两年之后，他太太过世了。他们公寓里的每样东西都让他想起她，少了她，他没办法再住下去，所以当我楼上有套公寓空出来时，他搬了进来。我们时常坐在我餐桌旁，整个下午说不定不讲半句话。就算真的聊起来，我们也从来不说意第绪语。我们小

时候用的语言已变得陌生，我们没办法像以前一样使用它，所以决定干脆不用。生命勒令我们使用新的语言。

布鲁诺，我最忠实的老友，我还没好好描述他呢。光说“找不到语句形容他”，这样就够了吗？不，我总得试试看，就算形容不当，也比试都不试强。你那头柔软的白发轻轻贴着头皮晃动，好像半开的蒲公英。好多次啰，布鲁诺，我真想吹吹你的头，许个心愿，幸好我还仅存一丝规矩，所以才没有动手。或许我该先说说你的身高，你长得很矮，平常的时候几乎还不到我的胸部；或者我该先说说那副你从箱子里翻出的眼镜，你坚称是你的。眼镜的镜片又圆又大，你的眼睛也跟着变大，脸上的表情好像永远受到四点五级地震的惊吓。布鲁诺，那是一副女人的眼镜啊！尽管我试了好多次，终归还是不忍心告诉你。还有另一件事——我们小时候，你的文笔比我好，那时我太高傲，没有跟你说，但我始终很清楚，请相信我：我当年就知道，现在也知道。一想到我从未告诉你，我心里就难过；一想到你可能错过的所有成就，我也感到伤心。请原谅我，布鲁诺，我最亲爱的老友。我始终说不出你的好，在我生命走到尽头之时，你这样陪伴着我，你，尤其是你，说不定找得出语句描述这一切。

很久以前，有次我发现布鲁诺躺在客厅中央，身旁有个空药瓶；他受够了，只想永远沉睡。他胸口贴了一张纸条，纸条上写了几个字：再见，我亲爱的大家。我大喊，不，布鲁诺，不、不、不、不、不、不！我猛拍他的脸，最后他终于颤动着睁开双眼，眼神空洞而呆滞。醒过来，你这个大笨蛋！我大喊，听

我说，你一定得醒过来！他又慢慢闭上眼睛。我打电话叫救护车，然后盛了一盆冷水，往他身上泼，把耳朵贴在他胸口。远处依稀一阵骚动，救护车来了。医院里的人帮他洗胃。你为什么吞了那堆药片？医生问道。病恹恹、精疲力竭的布鲁诺冷冷抬眼：你想我为什么吞了那堆药片？他尖声说。康复室变得寂静无声，每个人都瞪着他。布鲁诺呻吟了一声，朝着墙壁转身。那天晚上，我扶他上床，唤他：布鲁诺。真对不起，他说，我真自私。我叹了口气，转身离去。留下来陪我！他哭喊。

在那之后，我们再未提起此事，正如我们从来不谈童年、曾经共享却失落的梦想以及所有曾经发生和没有发生的事。有次我们默默坐着，忽然之间，其中一人开始大笑，另一个人也跟着笑。我们笑得毫无理由，但我们吃吃笑，笑得在椅子上猛力摇晃、放声狂笑，笑得发出号叫、泪水流下脸颊。我胯下潮湿之处逐渐扩散，这让我们笑得更厉害。我猛拍桌子，挣扎着呼吸，心想：说不定我就这么走了，在狂笑中过世，还有什么比这样更好？——又笑又哭，又笑又唱，笑得让我忘记自己孤苦伶仃，生命已到尽头，死神正在门外等着我。

我小时候喜欢写东西，这辈子只想当个作家。我塑造了假想人物，笔记本里写满了他们的故事。我写了有个男孩长大之后全身毛茸茸，毛发多到人们为了他的皮毛而追捕他，他不得不躲到树上，而且爱上一只自以为是三百磅大猩猩的小鸟。我还写了一个连体婴的故事，其中一人爱上了我，我以为那些性爱场景极具原创性。不过嘛，年纪稍长之后，我决定成为一个真正的作家，

我试着写些真实的事情，我要描述世界，因为活在一个未被描述的世界太孤寂了。满二十一岁之前，我写了三本书，谁知道它们的下场如何。第一本是关于我居住的小镇斯洛尼姆，这个小镇有时属于波兰，有时隶属俄罗斯。我画了一张斯洛尼姆的地图，当作全书最前面的插画，标注出房屋和商店——这里是屠夫基普尼斯的家；这里住了裁缝格列斯基；这里住了费舍尔·夏普洛，此人若非“义人”^①，就是个大白痴，没人能够判定；这里是我们玩耍的广场和田野；河流从这里变宽、从这里变窄、森林由这里开展；这里是贝拉·亚许上吊的那棵树，这里是……这里是……

不过，当我把书拿给全镇我唯一在乎怎么想的那人看时，她只是耸耸肩，说她更喜欢我编故事。于是我写了第二本书，全书纯属虚构，书中尽是长了翅膀的男子、树根朝天空生长的大树、忘了自己姓名的人，以及什么都忘不了的人；我甚至自己造字。写完之后，我一路跑到她家，冲过大门，奔上楼梯，把书交给全镇我唯一在乎怎么想的那人。她阅读之时，我靠着墙，看着她的脸庞。外面愈来愈暗，但她继续阅读；好几小时之后，我滑坐到地上，她依然读了又读。读完之后，她抬起头来，久久不置一词，然后她说或许我不该编造每一件事，因为这样让人很难相信任何事情。

换作另一个人可能放弃，但我重新开始，这次我不写真实事件，也不写杜撰故事，我写我唯一知道的事情。纸张愈擦愈高，

① tzaddik，也作 zaddik，指有道德的仁人志士、品行端正之人，或是犹太教虔诚派领袖。

即使我唯一在乎怎么想的那人搭船前往美国，我依然继续在纸上写满她的名字。

她离开之后，一切分崩离析，所有犹太人都面临险境，大家谣传种种令人想不通的事，因为想不通，所以我们也不相信事情真的会发生，直到我们走投无路，一切已经太迟。那时我在明斯克工作，但我丢了差事，返回斯洛尼姆的家中。德军东进，愈逼愈近。大伙听到坦克车逼近的那一天，母亲叫我躲到树林里，我想带着年仅十三岁的小弟一起走，但她说她会自己带他去。我为什么听信她的话呢？因为这样更容易吗？我跑到树林里，直挺挺躺在地上。狗群在远处猛吠，好久之后，远处传来枪声，好多、好多起枪响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没有传来人的惊喊，说不定是我听不见他们的尖叫。后来，只剩下一片沉寂。我全身发麻，还记得尝到嘴里的血。不知道过了多久，或许时隔多日，但我从未回头。再度起身时，我已经舍弃心中唯一的文学因子，我再也找不出词语，即使是生命最单纯的事件，我也无言以对。

不过嘛。

心脏病发作的两个月之后，也就是我放弃文字五十七年之后，我又开始写作。我只为自己而写，不为其他人，两者的差别在于我找不找得到词语都无所谓，更何况我知道根本不可能找得到合适的词语。因为我接受了这个一度认为可能、其实是办不到的事实，因为我知道我永远不会把作品给任何人看，所以我写出了一个句子：

很久以前有个男孩。

句子停留在那里，整张白纸就这么一句话，直挺挺地瞪了我好一阵子。隔了一星期，我加上另一个句子，不久就写满了一张纸。这让我相当开心，好像大声跟自己说话，而我有时也这么做。

有次我跟布鲁诺说，猜猜看，你觉得我已经写了几页？

我哪知道，他说。

写个数字，我说，把它悄悄从桌子那边递过来。他耸耸肩，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笔，仔细端详我的脸，想了一两分钟。猜个大概就好，我说。他低头望着餐巾纸，草草写下一个数字，然后把纸翻过来。我在我的餐巾纸上写下“301”这个标准答案。我们各自把餐巾纸推过桌面，我拿起布鲁诺的那一张。不知怎么地，他写下“200,000”，着实令人想不通。他拿起我的餐巾纸，翻过来，脸色随之一变。

我有时觉得，我这本书的最后一章，和我这辈子的最后一页是同一回事。我也相信，书一完成，我的生命也走到尽头。那时，一阵大风将横扫我的房间，带走片片纸张，等风吹散所有飘扬的纸，屋内一片沉寂，我坐的那张椅子空空荡荡。

每天早上，我多写一点点。三百零一页，这可不是小事儿。写到告一段落，我偶尔会去看场电影。对我而言，看电影一直是件大事，说不定我会买份爆米花，如果附近有人注意我，我就把爆米花洒一地。我喜欢坐在前排，我喜欢眼中所见整片都是银幕，这样一来，在这一刻，没有任何事情会让我分心，我也希望此刻延续到永恒。抬起头，看着银幕上巨大的景物，这种快乐实

在难以形容，甚至可以说，这种快乐比生命更宏大^①。但我向来不了解这个措辞，什么会比生命更宏大？坐在前排，抬头看着两层楼高的美女脸庞，感受到她颤动的声音摩擦着腿际，这就让人想到生命的宏大，所以我才坐在前排。离开电影院时，我若脖子僵硬，隐约有点勃起，那个座位就是个好位子。我不是个龌龊的男人，我只是一个希望跟生命一样宏大的男人。

书里有些段落，我熟知在心。

在心，我可不轻易用这个措辞。

我的心脏虚弱而不可靠，哪天我若走了，一定是心脏出了问题。我设法尽量减轻心脏负担，万一某事将产生冲击，我就把它转移到其他器官。比方说我的胆，或是肺，它们或许片刻失灵，但目前为止总会继续运作。当我走过镜子前，瞥见自己的身影，或是坐在公交车站，有些小孩从我后面跑过来说，“谁闻起来像大便啊？”——一般而言，我让肝脏承受这些每天小小的羞辱，其他器官则承担另外一些痛苦。我把失去一切的伤痛保留给胰脏。没错，胰脏是那么小，我失去的却是那么多，但是，胰脏的承受力让人吃惊，我只感到一记快速的刺痛，然后就过去了。有时我想象自己的解剖报告——右肾脏承担了我对自己的失望，左肾脏承担了别人对我的失望，肠子承担了个人的种种失败。我无意让大家认为我已经琢磨出一番真理，我还没想得很清楚，只是想到哪里，说到哪里。我注意到某些模式，例如，当时光倒流，

① 原文为 larger than life，通常译为“超凡的”，此处因对照前后文情境，以字面意义翻译。

黑夜在我还没准备好时就降临，我解释不出为什么，但手腕就感到不对劲。还有，当我醒过来，手指僵硬，我几乎可以确定梦见了童年——那片我们曾经玩耍的田野，那片我们发现了一切、凡事都有可能的田野（我们跑得好急，感觉几乎快要吐血；对我而言，急速的呼吸声、鞋子刮过坚硬泥土地的声音，正是童年的声响）。僵硬的手指代表梦见童年，而在即将走到生命尽头之际，童年再度浮上心头。我不得不用热水冲冲手指，蒸汽弥漫镜面，鸽子在屋外飒飒作响。昨天，我看到一个男人踢一条狗，我感到双眼后方有点不对劲，我说不出是哪个部位，就说是泪水前方之处吧。脊椎承担了忘却之苦，脊椎也承担了记忆之苦。我老是忽然想到我父母已经过世，即使是现在，一想到我还活在世上，赋予我生命的人却已不存在，我依然深感惊讶——我让膝盖承受这种感受，而我得用半管治疗肌肉酸痛的药膏，还得费好大的劲，膝盖才弯得起来。凡事都有定期，最后一切终将虚空，但每次醒来，我都一时误以为有个人在我身旁沉睡，这种痛苦，就当它是痔疮之痛吧。至于寂寞，没有一种器官承受得了。

每天早晨，多一点点。

很久以前有个男孩。他住在一个再也不存在的村庄中，他的住处是一栋再也不存在的屋子，住处位于一片再也不存在的田野旁。田野中，什么东西都找得到，什么事情都有可能——一根木棍可能是一支箭，一块圆石可能是一颗钻石，一棵树可能是座城堡。

很久以前有个男孩，他住在一个再也不存在的女孩的对面，

两家隔着一片田野。他们编出上千种游戏，她是王后，他是国王。秋光中，她的秀发如王冠般闪烁。他们把世界聚集在小手之中，天空变暗时，他们说声再见，发间顶着叶子回家。

很久以前有个男孩，他爱上一个女孩，她的笑声是他愿意花一辈子来回答的问题。两人十岁时，他跟她求婚；两人十一岁时，他第一次吻了她；两人十三岁时，他们吵了一架，三个礼拜没说话；两人十五岁时，她把左乳上的一道疤痕给他看。他们的爱情是个没跟任何人提起的秘密，他承诺在他有生之年，绝对不会爱上别的女孩。如果我死了呢？她问。我还是不会，他说。她十六岁生日时，他送她一本英文字典当做生日礼物，两人一起学习英文单词。这是什么？他边问，边用食指绕着她的脚踝画圈，她便查查字典。这又是什么？他边问，边亲吻她的手肘。手肘！那是哪门子的单词？然后他舔舔她的手肘，惹得她咯咯笑。这个呢？他边问，边碰碰她耳后柔软的肌肤，我不知道，她说着关掉手电筒，叹口气转身到一旁。两人十七岁时，他们在谷仓的稻草床上第一次做爱。日后（当发生了他们再怎样也想象不到的事情之后），她写了封信给他，信上说：你什么时候才会明白，没有一个能够述说一切的字眼？

很久以前有个男孩，他心爱女孩的父亲够有能耐，费尽心力凑足了钱，把最小的女儿送去美国。刚开始她拒绝离开，但男孩也够明事理，坚持她非去不可，他以性命担保他会存钱，想办法跟随她，所以她离开了。他在离家最近的城市觅得一职，在医院里当清洁工，晚上熬夜写书。他寄信给她，还以细小的字迹抄录

书中的十一章，附在信里寄过去，但他甚至不确定信件能否寄到她手中。他尽可能省下所有的钱，某天却遭到解聘，没人告诉他为什么。他回到老家。一九四一年夏天，德军的“特别行动队”步步往东深入，杀了成百上千的犹太人。在一个晴朗炎热的七月天，德军直入斯洛尼姆，在那个时辰，男孩刚好躺在树林中，想念着女孩，你可以说他对女孩的爱救了他一命。自此之后的多年，男孩变成一个无影无形的男人，就这样，他逃过了死亡。

很久以前有个男人，变得无影无形的他来到了美国。三年半来，他大多躲在林间，但也藏身在地下室和洞穴之中。然后战争结束，俄国坦克车隆隆而来。他在难民营里待了六个月，后来联络上在美国当锁匠的一个表哥。他默默不断练习仅知的几个英文单词：膝盖、手肘、耳朵。最后他的文件终于得到批准，他坐火车去搭船，一星期之后，抵达纽约的港口。那是个冷冽的十一月天，他手里握着女孩的地址。那天晚上，他躺在表哥家的地板上没有合眼，立式暖炉铿锵作响、嘶嘶低鸣，但他庆幸房里很温暖。隔天早上，表哥跟他解释了三遍怎样搭地铁到布鲁克林。他买了一束玫瑰，但尽管表哥解释了三遍，他还是迷了路，玫瑰也因而枯萎。最后他终于找到那个地方，手指按上电铃时，他才忽然想到说不定应该先打个电话过来。她开门，发上披着一条蓝色的围巾。透过邻居家的墙壁，他听得见球赛转播。

很久以前有个女人，女人还是个女孩时搭船前往美国，一路吐个不停，这不是因为她晕船，而是因为她有了身孕。发现自己怀孕时，她写信给男孩，每天等待他的回信，却一封也没等